附件1-3

法律中介机构服务承诺书

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经认真阅读了贵公司就建立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的公告，自愿申请加入备选库，针对所申报的内容我方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本次申报中向贵公司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故意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我方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律师执业资格。

2.我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本次申报活动，保证无资质挂靠或借用资质行为。如相关违规行为一经核查验证，我方同意立即取消我方报名资格或退出备选库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截至材料申报当日，我方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取消或限制执业资质的处罚，并未隐瞒其他已受到的行政处罚、投诉等。

4.我方及全体执业律师承诺严格遵守《宪法》和《律师法》等法律法规，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坚决拥护党的领导。

5.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间严守客户的商业秘密，恪守律师职业规范，严禁有损客户形象、名誉的行为发生，并将建立客户关系管理制度，不断增强客户满意度。

6.我方今后将认真、及时更新本单位信息，如未能及时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所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律所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